

证券代码：836275

证券简称：晶杰通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1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75	晶杰通信	2023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裘宇清等 2 位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2 年度，面对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领导下，公司积极调整战略部署迎难而上，现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见年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借款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商秋钰、沈东春、安徽省鸿讯和客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在预计的范围内，将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沈东春、宁波晶灵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4,719,017.03 元（合并口径），公司实收股本为 22,000,003.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公司合并口径资产

负债率为 72.4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降至 1.51 元。

####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

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607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607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71-85106677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